

以案说法

当前,随着平台经济的发展,用工关系越来越多样化,实践中,大家很容易混淆劳动合同和承揽合同的区别,但是两种合同对应的法律责任完全不同——

# 网上预约空调维修 作业中摔伤谁担责?

法律讲堂

■ 张兆利

## 储蓄发生争议 如何厘清是非权责?

储户将钱存入银行拿到存单后,同银行的债权债务关系便宣告成立。现实中,储户一旦与银行发生纠纷,该怎样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呢?

### 转存项目未勾选 活期计息无过错

2014年年初,石阿姨到银行办理整存整取5年定期存款业务,存入8万元。今年春节后老人在办理业务时发现,她的存单在后4年未自动转存定期,利息是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经与银行交涉得知定期储蓄存单上的“约期”项空白,即表示没有自动转存。石阿姨认为其办理定期的存款一直是自动转存,于是将银行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按定期存款利率补偿其利息损失。

庭审中,银行向法院出示储蓄存款凭条原件,清楚地表明原告在办理定期存单业务时,未勾选自动转存项。法院经审理,认为银行向原告支付了本金、5年存期内的约定利息、存期届满之日至取款日的活期利息,该行为系正当履行合同义务,符合相关法律及储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判决驳回了石阿姨的诉讼请求。

■ 释法

储蓄存款凭条是储蓄存款合同关系的证明,是储蓄机构与存款人就储蓄事项作出约定的凭证,是储蓄业务活动的原始记录和办理储蓄业务计息的依据。储蓄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逾期支取的定期储蓄存款,其超过原定存期的部分,除约定自动转存的外,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本案中,原、被告权利义务约定清晰一致,合法有效,这就提醒人们在办理存款业务时,一定要对各类凭据详细核对后再行签字,切实避免因漏勾选相应选项而造成利息等不必要损失。

### 存单大小写不一致,以哪个为准?

高女士将9万元存入银行,银行开出一张大写玖万元,小写为9000元的定期储蓄存单。当时她和银行工作人员均未发现这一错误。第二年高女士持到期存单到银行取款时,银行工作人员以工作疏漏,错将“玖仟元”写成“玖万元”为由,只付给她9000元本金及利息。高女士多次与银行交涉无果后诉至法院,要求判令被告支付9万元本息。法院经审理,判决银行按存单大写数额兑付原告的本金及利息。

■ 释法

一般而言,存单上的大、小写金额应完全相同。但在实践中,因工作人员疏忽大意、操作失误、设备故障等原因,导致存单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情形时有发生。通常,存单大小写不一致的情形时,发生纠纷时银行方面对储户的实际数额负有举证责任,如果不能充分举证证明,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认定和兑付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凭证问题的复函》明确:“如储户手持的银行存单上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经确认没有涂改,但又无法弄清事实,在此情况下,如果大写金额大于小写金额,则按大写金额兑付,如果小写金额大于大写金额,则按小写金额兑付。”这样规定,有利于保护处于相对弱势地位的存款人的利益。据此,本案中原被告的存单合法有效,银行在不能证明自己主张的情况下,应当履行“见票即付”的义务。

### 电话挂失未止付,储户损失银行担

唐某在银行存入儿子积攒的“压岁钱”两万元,银行开具存折一本。半年后唐某持存折取出5000元。取款后次日,在外地出差的唐某发现存折丢失,便立即用电话向银行声明挂失。银行工作人员接报后经查看发现他的存款未被冒领,遂告知其次日到银行来办理书面挂失手续。第二天唐某如约赶到银行时,却得知存折内的现金已经被他人冒领。唐某诉至法院,要求银行赔偿自己的损失。法院审理认为,被告工作人员在接到挂失电话后,没有紧急采取冻结止付措施,致使原告的存款被他人冒领,对自己员工的过失行为应负法律责任,最后法院判决支持了原告的诉求。

■ 释法

储蓄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储户遗失存单、存折或者预留印鉴的印章的,必须立即持本人身份证明,并提供储户的姓名、开户时间、储蓄种类、金额、账号及住址等有关情况,向其开户的储蓄机构书面申请挂失。在特殊情况下,储户可以用口头或者函电形式申请挂失,但必须在五天内补办书面申请挂失手续。储蓄机构受理挂失后,必须立即停止支付该储蓄存款;受理挂失前该储蓄存款已被他人支取的,储蓄机构不负赔偿责任。”

由此看出,当存款人的存折遗失后,享有以挂失方式要求银行暂停支付,并在规定期限内届满、履行一定手续后取出所存款项的权利。而银行则有在储户申请挂失并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为其办理挂失止付、并保证已挂失止付的存款不被冒领的义务。本案中,银行未能履行上述职责,理应赔偿原告的损失。

相应责任。

法院根据双方的过错程度,认定李某承担此次事故50%的责任,石某承担此次事故25%的责任,北京某科技公司承担此次事故25%的责任。最终,法院判决石某、北京某科技公司分别赔偿李某16万余元。

案件宣判后,当事人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现已生效。

■ 说法

实践中,大家很容易混淆劳动合同和承揽合同的区别,但是两种合同对应的法律责任完全不同。

劳动合同关系是指提供劳务一方为接受劳务一方提供劳务服务,由接受劳务一方按照约定支付报酬而建立的一种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在劳务期间,提供劳务的一方,根据指示完成工作;接受劳务的一方不仅要支付工资,而且还要保障人身安全。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在承揽关系中,承揽人与定作人之间没有用工或劳务关系,承揽人主要依靠自己的技术和专业技能独立完成承揽工作,不受定作人的

支配,承揽合同中定作人购买的是劳动成果,对劳动过程及承揽人的安全并不负责,因此,对承揽人在完成工作过程中造成第三人损害或者自己损害的,定作人不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定作人在定作过程中有过错的,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当前,随着平台经济的发展,用工关系越来越多样化,为维护良好的用工关系,减少不必要风险发生,特提示如下:

1.消费者应选择信誉度高的平台和商家。

当前,消费者可选择的消费平台和商家多样化,消费者应谨慎选择平台及商家,避免自身陷入诉讼风险。

2.平台方应严格审核商家资质,严把入驻关。

平台应当履行平台管理责任,实现对商家的有效管理,预防潜在侵权行为的发生。

3.商家应谨慎选

# 赔偿



一问一答

我在某超市买了1袋速冻水饺,单价13.9元。回家后发现已过保质期两天。第二天我到该超市购买了相同批次的10袋速冻水饺,通过扫码可见该批水饺已过保质期3天。随后,我以11袋水饺均已过保质期为由要求超市退货退款,并按照每次购买过期水饺行为最低赔偿1000元计算,共计赔偿11000元。超市同意“退一赔十”,但不同意按结算次数分别“退一赔十”。请问,我的要求合理吗?

王金菊

王金菊,你好!

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10倍或者损失3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1000元的,为1000元。比如,买到一袋过期面包,单价8元,按10倍计算的话只有80元,不足以惩罚商家,此时应按1000元给予赔偿。这一条款大大激发了消费者的维权意识,也催生出知假买假的“职业打假人”。

但是,购买者故意在单次交易中进行数次或者数十次小额付款,要求按结算次数累计计算惩罚性赔偿金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2024年8月22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规定:“购买者明知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在较短时间内多次购买,并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提起诉讼请求同一生产者或者经营者按每次购买金额分别计算惩罚性赔偿金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购买者多次购买相同食品的总数,在合理生活消费需要范围内依法支持其诉讼请求。”

本案中,你购买11袋水饺没超出合理生活消费需要范围,你有权向超市索要10倍惩罚性赔偿。但你主张按结算次数分别赔偿不符合规定,而应当以11袋水饺的总金额152.9元为基数计算惩罚性赔偿金,即超市应当赔偿你1529元。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潘家永

## 手握公证遗嘱就可一键解锁房产过户吗?

■ 李凝未 朱一菲

“父母的房子给我立了公证遗嘱,可以直接去交易中心办理过户吗?”在房产继承的咨询中,我们经常收到类似问题。

答案是:不能。

现实中,不少人以为只要有公证遗嘱就能办理房屋过户,然而事实并非如此。究其原因,是因为即使是公证遗嘱,也可能有无效的情况。

首先,房产登记部门难以验证公证遗嘱的真实性;其次,公证遗嘱可能不止一份;最后,民法典实施后遗嘱效力规则发生变化,公证遗嘱的效力不再优先。一旦可能涉及争议,房产登记部门无法作出判断。因此,即使手握公证遗嘱,也不能单凭公证遗嘱办理过户。

那么,去房屋交易中心办理过户需要哪些文件?房屋交易中心通常只认两样东西:公证处的继承证书,或法院的判决书(调解书)。

如果是各继承人之间没有争议,相关材料比较简单且齐全的情况下,那么去公证处办理“继承公证”是最快速和低成本的方式。然而现实中,各继承人之间存在矛盾不愿配合,或者因为材料缺失无法提供而公证处拒收的情况时有发生。在继承公证走不通的情况下,可以选择去法院提起继承诉讼。

一般情况下,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因遗产继承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房产继承纠纷的管辖法院包括:主要遗产(即该房产)所在地人民法院;被继承人(即去世

的人)死亡时住所地人民法院。

原被告的范围是被继承人的所有第一顺位继承人(配偶、子女、父母),同意的做原告,反对的做被告。

起诉时,一般需要提交材料:当事人身份证明;关系证明(原被告与被继承人之间的关系,如户口簿、单位或居委会证明);被继承人的死亡证明或者户籍注销证明(被继承人所属派出所开具);被继承房产的相关信息(房产证、产调信息、有无抵押的证明等);被继承人生前所立的遗嘱(遗嘱继承的情况)。

综上,有公证遗嘱并不能直接办理房产过户。房产的继承通常需要办理继承权公证或者进行继承诉讼,具体需要根据自身的情况来判断,选择最合适的路径。

见微知法

## 租房不久被要求搬离 能否向中介索赔?

■ 高靖凯

王先生与白云经纪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并入住房屋。后因拆除房屋隔断,白云经纪公司通知王先生搬离,双方协商终止了合同。因认为白云经纪公司应赔偿相应损失,王先生诉至法院。

2023年7月,王先生与白云经纪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王先生承租位于某房屋主卧一间,租赁期限自2023年7月至2024年7月,月租金5300元。王先生支付房屋租金、押金等费用共计21390元。2023年8月7日,房管通知王先生因房东收回房屋,要求其搬离。后双方达成终止合同的合意,白云经纪公司退

还王先生扣除相应费用后的押金等费用共16451元,但未赔偿其他损失,故王先生要求白云经纪公司赔偿违约金15900元。

白云经纪公司辩称,因涉案房屋存在隔断,收到房管和公安部门的限期拆除通知,故应属不可抗力。

法院经审理认为,白云经纪公司作为专业房地产经纪公司,其对北京市内禁止出租隔断房相关管理规定应系明知,其自身存在过错,限期拆除隔断房不符合不可抗力之法定情形,故法院对此抗辩意见不予采信。

租赁合同中约定:甲方提前收回房屋事由应向对方支付月租金200%的违约金,白云经纪公司在租赁期届满前通知王先生搬离房屋,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故法院判决白云经纪公司向王先生支付违约金10600元。

■ 释法

本案中,房地产经纪公司不能以不可抗力免除其责任。《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出租人签订经纪服务合同前,应当核对出租住房的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其他合法的不动产权属证明,实地查看住房。被告作为专业房地产经纪公司,其对北京市内禁止出租隔断房相关管理规定应系明知,而且应当对涉案房屋进行实地查看,故被告自身提供经纪服务时存在过错,限期拆除隔断房不符合不可抗力之法定情形,法院对此抗辩意见不予采信。

关于损失应当如何主张,本案中租赁合同已经就出租房提前解约情形约定违约金,故可根据该约定主张违约金责任。在此类案件中有三个常见问题:

1.只要约定了计算方式或者金额是否都能

获得法院支持?

不是。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适当减少。”

2.法院会如何调整违约金?

以实际损失为基础,综合考虑合同履行情况、当事人过错、交易类型等因素判断违约金是否需要调整。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十五条规定:“当事人主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违约造成的损失,请求予以适当减少的,人民法院应当以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损失为基础,兼顾合同主体、交易类型、合同的履行情况、当事人的过错程度、履约背景等因素,遵循公平原则和诚信原则进行衡量,并作出裁判。约定的违约金超过造成损失的30%的,人民法院一般可以认定为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恶意违约的当事人一方请求减少违约金的,人民法院一般不予支持。”

3.调整违约金是否需要举证?

应当举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十四条规定:“当事人一方通过反诉或者抗辩的方式,请求调整违约金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违约方主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违约造成的损失,请求予以适当减少的,应当承担举证责任。非违约方主张约定的违约金合理的,也应当提供相应的证据。”

